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邓州市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监理-四标段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邓州市基层财政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邓州市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
监理- 四标段；

2. 工程地点：邓州市；

3. 工程内容：四标段包含 3 个重点村（桑庄镇官路营行政村官路营自然村、腰店镇大房营行政村房营自然村、腰店镇草寺行政村草寺自然村）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约 126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